

《澳門葡文學校電子設備使用原則》



引言

背景

鑒於澳門葡文學校的教育環境，以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DSEDJ）對校園內使用手機的現行建議，有必要規範我校校內使用手機及其它移動通訊設備的情況。

本文件旨在減少學生違反學生守則的情況，並引導校園所有有關人員採取共同行動。

經訓導委員會（Conselho de Disciplina e de Aconselhamento）提議，並徵詢教學委員會（Conselho Pedagógico）意見後，於2025年10月17日批准了本規章：

第一條

目的

1. 本規章旨在釐定於澳門葡文學校校園內使用手機、智能手錶或其他科技設備以及影像或錄影設備之規則。
2. 本規章中，「電子設備」一詞指所有科技設備，以及影像或影片拍攝設備，包括手機及智能手錶。

第二條

對象

本規章適用於所有就讀於澳門葡文學校之學生。

第三條

一般原則與運作

1. 除第四條所述例外情況外，禁止在校園內任何區域使用任何電子設備。
2. 進入校園時，電子設備必須關閉或切換至飛行模式，並存放於學校飯堂內的學生抽屜中，直至下午課堂結束。
3. 學生若謊稱沒有攜帶電子設備，則將構成嚴重違反學生責任之行為，且當其在校園內被任何教育人員發現時，其行為將加重處罰。
4. 學生須對其電子設備負責，並應保護其免遭盜竊、損壞或遺失。澳門葡文學校對任何與手機或其他科技設備相關的事故概不負責。
5. 於午休時間逗留在校園內的學生不得使用電子設備。

第四條 例外情況

學生僅可在以下情況使用電子設備：

1. 在課室或其它進行教學活動的場所，其使用是以教學為目的，並經負責教師事先授權及監督。

為此，教師將陪同學生從抽屜中取出手機，然後有序且安靜地一起前往課室，以實行其教學內容，其中這些設備是支援教學活動所需的輔助材料。課堂結束後，教師將再次帶領全班將手機放回抽屜。

2. 學生於午休時間，下午1時15分，離開校園時，可攜帶手機，但返校後須將手機關閉或切換至飛行模式，並放回抽屜內。
3. 經出示醫療證明，患有健康問題且需透過電子裝置監測和/或手機應用程式的學生，可隨身攜帶裝置，並在必要且適當的情況下開啟裝置。

4. 其他問題的學生，經跨學科融合教育輔助團隊 (Equipa Multidisciplinar de Apoio à Educação Inclusiva) 評估後，可獲准在課堂外或其它非教學場所使用手機。

第五條

違規後果

1. 違反前述條例規定的有關人士，將適用下列紀律處分措施：

a. 警告——違反本規章第 3 條規定之行為屬嚴重違規，學生首次違規將適用澳門葡文學校學生規章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之首項糾正措施，並須將事件通報班主任及家長 / 監護人。

- b. 沒收電子設備，具體條款如下：

i. 目睹違規行為的教師或非教學人員，應先要求學生關掉電子設備，然後將設備連同《電子設備沒收通知》一併交至寫字樓，並將事件告知班主任；

ii. 沒收時應填寫相應的沒收通知（見附件 1），註明手機的物理狀態，並由學生本人簽署；

iii. 班主任將按照約定時間將電子設備歸還給家長 / 監護人，並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電子設備領取通知》（見附件 2）（監護人亦可選擇以書面形式通知班主任，授權學生自行領取）。

2. 若再次發生類似情況，校長可主動或經班主任提議，對學生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措施：

- a. 禁止進入校園特定區域及/或參加餘暇活動，期限不得超過一個學年；
- b. 執行校園融合功課與活動，為此目的，可延長學生每日或每週在學校或做這功課與活動之地點的強制逗留時間。

3. 若違規行為發生於課室或其它進行學校活動之場所，除可適用前款規定之措施外，老師應命令該學生離開課室或任何進行學校活動之場所，並記錄其缺席課堂，並以書面形式報告事件情況。

該學生應由一名助理人員陪同，將其帶往學校融合課室（圖書館內的空間），交由負責學校融合工作之老師處理。

4. 在決定對學生採取紀律處分措施時，必須考慮到學生屢次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以便透過採取其它紀律處分措施逐步加重其罪行。

第六條

考試時段

在考試期間，若發現違反本規章之行為，可導致該次考試作廢，並適用前條所訂之其它紀律處分。

第七條

拍攝影像或錄製影片

1. 在校園內任何空間，學生未經老師、校長或負責監督活動或進行中工作（包括培訓活動或學校之會議）之人員事先許可，不得拍攝影像、聲音或錄影，包括教學活動與非教學活動。
2. 即使根據前款第 1 項規定允許拍攝，學生亦不得拍攝侵犯任何校園成員的隱私權或尊嚴的影像、聲音或影片，即使無意中拍攝到也不容許。

第八條

公開影像或影片

經授權拍攝影像、聲音或影片後，未經澳門葡文學校校長許可，不得於校內或校外公開，包括透過網際網路或其它通訊媒介公開。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後果

違反上述兩條規定者，被視為極其嚴重，可能導致啟動紀律處分程序，並可能適用《澳門葡文學校學生規章》及/或現行法規所規定之進行紀律處分，以及可能向相關部門舉報。

第十條

父母及監護人之責任

父母或監護人負有特殊責任，確保其子女嚴格遵守本規章所規定之責任。

第十一條

生效日期

本規章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

校長,



(陶家肇)



2025年10月17日，於澳門葡文學校



電子設備沒收通知

(手機/其他裝置)

日期: ____/____/____

時間: _____

手機: 品牌: _____ 型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N.º 學號: _____

老師名稱 / 科目: _____

職員姓名: _____

沒收原因:

學生的電子設備因違反《澳門葡文學校電子設備使用原則》而遭沒收，具體而言，學生行為違反了使用原則範第3條規定，該條款禁止學生在校園內使用任何移動通訊電子設備。

事件：（用X標記並填寫！）：

☐ 學生被發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在____課堂上使用手機。

☐ 老師命令學生關掉手機並交出來，並簽署了《電子設備沒收通知》。

☐ 學生被命令離開課室，該堂課當作缺席處理。

☐ 學生被老師 / 教育輔導人員（刪掉如果不適用）發現在校園內使用手機，確實地點為____，並通知關掉並交出手機，並簽署了《電子設備沒收通知》。

措施:

- 學生已遭到警告，此項糾正措施的實施已妥善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
- 學生的電子設備已被沒收，將根據與班主任約定的時間歸還給家長 / 監護人（經監護人書面授權後，班主任可將設備交還學生，但前提是該學生未再次犯下此項違規行為）。

電子設備的物理狀態

可見的痕跡：

- ☐ 螢幕刮花；
- ☐ 螢幕破裂；
- ☐ 外殼變形；
- ☐ 外殼有裂痕或破裂；
- ☐ 污漬；
- ☐ 其它：_____

簽名：

老師：_____

職員：_____

學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葡文學校。



領取電子設備通知

(手機/其他裝置)

日期: ____/____/____

時間: _____

電子設備: 品牌 _____ 型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 / 監護人: _____

家長 / 監護人聲明:

本人 _____, 聲明已知悉學生手機遭沒收之原因及相關領回條件。本人同時聲明, 手機已依照《電子設備沒收通知》所載之條件歸還予本人, 並承諾將與學校共同加強學生履行其應盡責任之意識。

家長 / 監護人簽名: _____

班主任聲明:

我, _____, _____ 年級 _____ 班的班主任, 聲明電子設備已在簽署此報告後歸還給:

(退還情況以X標示)

☐ 家長 / 監護人

☐ 學生 (需獲得家長 / 監護人的書面授權, 授權書見附件)。

班主任簽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於澳門葡文學校。